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33號

聲 請 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相 對 人 臻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1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6號民事判決主文所示准予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以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供擔保免假執行（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14號）。又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38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裁定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

01 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及本
02 院112年度存字第1514號提存事件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
03 實。查本件當事人間本案訴訟經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已催告
04 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
05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
06 擔保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9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